

花蓮縣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

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花蓮縣政府府文推字第 1040083259A 號令訂定發布

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12914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104000106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電影、電視或其他音像作品製作者（以下簡稱影視製作者）至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拍攝或製作電影、電視或其他音像作品（以下簡稱影視作品），以增加行銷本縣機會及促進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 影視製作者欲至本縣拍攝或製作影視作品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諮詢、勘景、基本設備協助、在地人力、物資資源整合及宣傳等協助。

前項協助工作涉及本府其他局處業務者，各局處應予配合。

為落實前二項協助工作，本府得組織專案小組，提供單一窗口及快捷服務。

第四條 影視製作者至本縣拍攝或製作影視作品，如其拍攝或製作行為、投資或作品內容，符合促進本縣產業發展、增加行銷本縣機會或其他公益效果，經本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本府經營管理之館所或場地，得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；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，減半收費；超過三個月者，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。

影視製作者至本縣拍攝或製作影視作品，如需使用本府已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，各經營者應提供優惠；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。

影視製作者使用前二項館所或場地，應遵守各館所或場地相關管理規則。

第五條 影視製作者欲至本縣拍攝影視作品，如內容與本縣人文內涵或自然景觀關係密切，或於本縣拍攝過程，聘用相當本縣工作人員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住宿及聘用在地人員之補助。

本府為審查前項補助申請，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；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補助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，應於影片片尾、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協助或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。標示方式及識別標幟由文化局提供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